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永业（董事长）、尹健（副董事长）、邓志刚、张小波、卢春明、陈默

独立董事：龚庆武、马东方、杨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2、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 陈志兵(监事会主席)、尹力光

职工代表监事: 姚弄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 卢春明

副总裁: 张小波、尹健、熊金梅、董志刚

财务总监: 黄伟兵

总工程师: 张小波

董事会秘书: 董志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2、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雷子昀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雷子昀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雷子昀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三、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65,093 股，其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傅多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薛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袁建国先生、薛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邓志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披露日，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50,000 股，其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邓志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王永业先生简历

王永业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湖北省首批博士生政府津贴获得者，湖北省招标评标专家库成员，国家标准《微机型发电机变压器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要求》的起草人之一。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起任董事，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副董事长，2020年12月起任董事长。王永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重庆市江津区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王永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永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尹健先生简历

尹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2001年至2018年1月任区域销售总监，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董事，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副总经理，2015

年3月起任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副董事长。尹健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4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来凤金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尹健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志刚先生简历

邓志刚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2001年公司成立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公司成立至2008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裁。邓志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任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邓志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小波先生简历

张小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的研究。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兼时间同步事业部技术总监，2008年5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小波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重庆市江津区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5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张小波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小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春明先生简历

卢春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被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1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至今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9月起兼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卢春明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年7月起任武汉中元惠合科

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卢春明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默先生简历

陈默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裁工作部主任，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陈默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陈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洁女士简历

杨洁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信贷评估部职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 3 项，出版著作 2 部（独撰 1 部），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杨洁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杨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东方先生简历

马东方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常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常州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常州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龚庆武先生简历

龚庆武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湖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04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武汉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18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IEEE PES（中国）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委员会故障分析与动模实验分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IEEE 会员，IEEE 电力工程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大数据应用、新能源调度与运行。承担和主持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等几十项科研课题，在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大数据应用、新能源调度与运行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研制的多项成果已在电力系统中投入运行，并有多项成果通过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教育厅等单位的鉴定，其中有些成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曾获得省部级奖3项，授权发明专利16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龚庆武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龚庆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陈志兵先生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兼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陈志兵先生、刘屹女士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尹力光先生简历

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9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尹力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尹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尹力光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力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弄潮先生简历

姚弄潮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及“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的研制，该项目获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08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兼任储运部经理。姚弄潮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姚弄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三

熊金梅女士简历

熊金梅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3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等产品的研制，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起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熊金梅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熊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志刚先生简历

董志刚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湖北证监局，2016年11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201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董志刚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志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 编：430223

黄伟兵先生简历

黄伟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黄伟兵先生，2011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黄伟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伟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四

雷子昀先生简历

雷子昀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质控部质检员、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人力资源部ERP专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雷子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 编：430223